

证券代码：400257

证券简称：美讯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二）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5日
- （三）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 （四）反诉情况：无
- （五）本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收到来自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粤1302执恢13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名称：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龙宁”）与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恳”）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供货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惠州德恳多次向大连龙宁下达采购订单，由惠州德恳向大连龙宁购买电子纸产品，大连龙宁依约交付货物，但惠州德恳未支付货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16,361,086.78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818,054 元（违约金暂计算至截止 2022 年 4 月 1 日止）；
-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自愿协商，大连龙宁、惠州德恳及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由德恳电子分期向大连龙宁支付欠付款项，并由公司为德恳电子在《执行和解协议》项下就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应承担的债务向大连龙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收到来自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粤 1302 执恢 133 号]。因此事项公司及惠州德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司法冻结金额为 236.47 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执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6.63 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粤 1302 执恢 133 号。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五日

